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宁波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宁波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安排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存放于宁波银行的部分募集资金 449,760,810.12 元人民币转到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宁波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